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0月17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27日通过视频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炜刚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一致通过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（二）审议并一致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